

苗栗縣政府長照中心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109.08.03 訂

110.07.02 修

113.04.15 修

壹、服務內容

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 三、老人福利法第18條。
- 四、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三章第十一節。

參、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特約資格

- 一、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
- 二、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三、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
- 四、醫療機構。
-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辦理方式及應備文件

單位服務前應與本中心簽訂特約始得服務(特約契約書及相關附件)。

應備文件：

- 一、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
- 四、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開業執照、其他證明文件。
- 五、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法人設立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設立登記證書影本、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
-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其他證明文件。
- 七、服務駕駛清冊：需有職業駕照。
- 八、服務車輛清冊：需檢附行照、強制責任險、第三責任意外險

或乘客責任險投保資料。

九、車輛照片：車輛應內置簡易滅火器、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及依規張貼「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標籤。

伍、補助原則：

1. 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 10 公里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 10 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每超出一公里為 10 元，自行累計上限制 100 元。
2. 以 1 趟為給（支）付單位。
3. 核定使用服務費用每趟以新台幣 100 元計；偏遠地區泰安、獅潭、南庄鄉每趟以新台幣 120 元計。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失能者「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

陸、服務對象：

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柒、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配合事項

一、服務區域：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時，需適切服務使用者需求，並考量交通車程安全性於核定區域提供服務。

二、服務時間：

可依各特約單位規劃服務時間，並向本中心備查，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三、服務方式：

- (一)接送過程中，確認服務使用者確實繫上安全帶或輪椅固定帶，以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
- (二)特約單位應制定申訴管道流程，並張貼於接送專車明顯處。
- (三)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需檢附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非以計程車駕駛為業者，需檢附職業駕駛執照。另均需檢附強制責任險、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投保資料送本中心核備，若有異動時亦同。

四、特約單位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基準收費；並將超過10公里所需費用標準函

報本中心備查，於本中心核定同意後，方可依其收費標準收費。

五、特約單位於派車服務前妥善完成行程之排訂，並通知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資料須確實登錄造冊並建檔管理。

六、特約單位退場機制：特約單位自服務日起，服務紀錄應依實際服務次數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登打，並於期限內送審核銷文件資料，倘未配合衛福部與本中心規定，輔導退場。

七、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車輛，應設置必要之設施設備：

(一)車輛應內置簡易滅火器、簡易急救箱等安全設備。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期檢驗及保養清潔維護。

(三)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責任意外險或乘客責任險。

(四)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捌、服務費用申報與受理

一、特約單位應於提供服務之次月10日前，於指定之系統登載服務內容。

二、同時使用長照服務類長照機構接送(交通接送服務、居家服務)，無法申請本項補助。

三、自有車輛之長照提供者，依實際服務趟次核銷補助。

玖、服務品質管理：

一、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時，特約單位應核對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

二、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應確實請服務使用者簽章，事後應完成服務紀錄及出車紀錄表，並依法保存。

三、本中心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特約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四、特約單位督導考核：本中心對交通服務辦理情形得進行督考，本年度考核結果，將列入後明年度計畫契約簽約參考依據。

玖、附則

一、申請補助相關程序及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準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該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二、本計畫為契約書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